【附件四】智慧財產管理之商標管理執行情形報告

商標管理執行情形報告

1.截至 2021 年 8 月止，本公司已取得： 商標註冊證：國別及件數

國別	商標件數	國別	商標件數	國別	商標件數
台灣	463	越南	8	美國	48
中國	101	泰國	7	加拿大	34
香港	37	印尼	9	澳洲	32
澳門	17	柬埔寨	21	紐西蘭	5
日本	22	印度	3	歐盟	13
韓國	11	巴西	1	英國	5
新加坡	38	巴拉圭	4	俄羅斯	2
馬來西亞	38		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2
菲律賓	5			沙烏地阿拉伯	1

2.將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止，將辦理商標延展如下：

國別	商標件數	國別	商標件數	國別	商標件數
台灣	26	越南	2	美國	31
中國	8	泰國	2	加拿大	1
香港	0	印尼	1	澳洲	0
澳門	5	柬埔寨	10	紐西蘭	0
日本	0	印度	0	歐盟	0
韓國	0	巴西	1	英國	0
新加坡	6	巴拉圭	0	俄羅斯	0
馬來西亞	4		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0
菲律賓	0			沙烏地阿拉伯	1

1. 美國商標延展時須提供申請類別之使用證明，當初申請商標因應當時商品包裝樣態申請註冊，多數註冊商標圖樣與現在使用或有不同，致使商標延展作業有困難。
2. 台灣商標延展在商標屆滿6個月公司自行辦理。
3. 外國商標延展以議價方式委請商標代理人辦理，公司委請兩家商標專業代理人辦理。

20210813